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行为，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暂行规定》(深证会〔2007〕192号)、《关

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07〕8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2000年)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行为，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促进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非公司制法人发行的企业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发行人申请其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同意，并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所审核同意债券上市，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和按期还本付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认购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在本所上市的债券，不得在本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交易或转让。

1.5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章程》、本规则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审核债券上市申请，安排债券上市，并对发行人、上市推荐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进行监督。

1.6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本所申诉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执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或者《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债券上市和交易条件

2.1 发行人申请其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批准并公开发行；

(二)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

(三) 债券期限为一年以上；

(四) 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五) 债券须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债券的信用级别良好；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发行人申请其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且仅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的，应符合2.1条规定的条件。

2.3 发行人申请其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且同时通过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的，除应符合2.1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债券须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

(二)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所有发行人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总年均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上市和交易条件进行调整。

#### 第三章 债券上市申请

3.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 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 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 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四) 公司章程；

(五) 公司营业执照；

(六)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

(七) 上市推荐书；

(八) 上市公司公告(内容与格式见附件2)；

(九) 债券承销协议；

(十) 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十一) 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十二)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

(十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跟踪信用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五) 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

(十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

(十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 发行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 本所对债券上市发行上市推荐人制度，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上市，须由一个以上经本所认可的机构推荐，并出具上市推荐书。

3.4 上市推荐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所会员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负责上市推荐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本所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5 上市推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确认债券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二) 确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债券上市协议所列明的义务与责任；

(三) 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上市申请工作；

(四) 向本所提交上市推荐书；

(五) 确保上市文件及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文件所载的资料经过核实；

(六) 协助发行人与本所安排债券上市事宜；

(七) 上市推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本所规定上市推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6 上市推荐人应当当于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宣传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3.7 上市推荐人不得利用其在上市推荐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第四章 债券上市审核

4.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上市委员会对债券上市申请的审核工作程序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章第三节规定的“特别程序”。

4.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债券上市有关的信息。

4.3 债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具体格式见附件3)，发行人应向上市推荐机构返回收到上市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安排债券上市交易。

4.4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债券上市公告书，同时按本所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5.1 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三) 发行人的报告应当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前审核。

(四) 发行人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露其内容。

(五)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七)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发行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八) 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予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本所同意，可暂缓或免于披露该内容。

(九) 发行人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内容及理由，经本所同意，可暂缓或免于披露该内容。

(十) 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参照本章程规定执行。

5.2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本所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中期报告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二)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四)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5.3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一) 发行人概况；

(二) 发行人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四) 已发行债券情况；

(五)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5.4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出现重大变化，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事件或市场传言，发行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本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

(一)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二) 发生债务人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四) 债券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属担保发行)；

(五) 发行人涉及和可能涉及重大诉讼；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必须履行的其他事项。

5.5 发行人应聘请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应对债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向市场公布。

5.6 发行人股票被特别处理或不能按时付息时，本所对该债券的简称加ST，以特别提示风险。

5.7 债券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发布付息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付息有关事项。

5.8 债券到期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兑付等有关事宜。

#### 第六章 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6.1 债券发生第5.4条所列事项，可能导致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向本所申请于发布公告当日对债券及其衍生品停牌一小时。

6.2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已经对债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6.3 本所可根据市场需要，对债券及其衍生品采取临时停牌措施，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6.4 债券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债券停牌，并在十五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一) 发行人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三) 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不按招股核准或者批准的用途使用；

(四) 未按照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五) 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6.5 债券暂停上市后，6.4条所列情形消除的，发行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市的申请，本所在收到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6.6 债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

(一) 发行人有6.4条(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属严重的，或者有6.4条(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二) 发行人解散或被宣告破产的；

(三) 债券到期的。

属于第(一)、(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所于债券到期前5个交易日终止其上市交易。

####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7.1 债券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市推荐人、受托管理人违反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 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 要求上市推荐人或者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 书面警示(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

(四) 约见谈话；

(五) 要求参加培训或考试；

(六) 要求或者建议更换有关人选；

(七) 暂不受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

(八) 上报中国证监会；

(九) 其他监管措施。

7.2 债券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市推荐人、受托管理人违反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7.3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7.2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8.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发布的《深圳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暂行规则》(深证会〔2007〕192号)、《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07〕86号)、《深圳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2000年)同时废止。

附件1：  
**债券上市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

为做好债券上市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深圳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债券上市申请的申报材料，要求按以下格式制作：

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六、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七、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如有)

八、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如有)

十一、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有关当事人

本节列出以下有关当事人(但不限于)的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以及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主承销商：  
上市推荐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担保人(如有)：  
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

以上有关当事人应列示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姓名。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附件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申请其发行的债券在甲方上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业务规则等的

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发布的

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同意乙方债券在甲方上市。

本协议中上市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代码：  
信用评级：  
担保人(如有)：

债券面额：  
期限：  
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总量：  
交易平台：  
募集资金总额：  
主债权批准文号：

第二条 乙方承诺按照债券有关募集文件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发行上市的债券实施监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四条 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市费用及其标准，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六条 乙方应于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上市公司公告书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乙方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乙方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及时将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债券信用等级

的评定情况以及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变动情况报告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应聘请信息披露或者承担专职专家一名，负责与甲方联系，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应专家或者专职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后的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

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中文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各市场参与者：

为保障公司债券发行试点顺利进行，推进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分类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稳定有序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现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交易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一) 试点期间，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发行，凡符合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2条所列标准的，原则上可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全社会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发行。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发行，只能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网上发行是将一定比例的公司债券，按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利率或利率区间，通过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公司债券网上发行的具体事务，由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牵头安排。

试点期间，本所对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不收取发行手续费。

(二) 参与网上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的证券账户。商业银行参与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的相关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三) 网上发行期间，本所集中竞价系统于交易日的9：

30-11:30,13:00-15:00接受投资者认购申报，以1000元面值为一个认购单位。本所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清算、注册登记。

(四) 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发行人可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上市，并依之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在本所挂牌交易的公司债券须按照本所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易或转让，经本所确认后生效。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本所有权制止；对违规行为，本所有权宣布为无效。

二、公司债券的现货交易

(一) 试点期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2条所列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通过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

和固定收益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不上列交易系统，只能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

(二) 公司债券现货交易按账户进行申报，并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三) 固定收益平台的一级交易商可向本所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对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的公司债券进行做市及办理与其客户的协议交易。

三、公司债券的回购交易

(一) 经发行人申请，并由本所商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债券可作为质押券用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由本所在上市通知中予以公布。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临时终止的公司债券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 公司债券作为质押券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通过本所竞价系统进行；质押券的申报和转回可通过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商可代理客户进行质押券的申报和转回。

(三)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1) 公司债券发行人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2) 公司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者提供足额资产抵押担保；(3) 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4)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司债券。

四、市场监管

(一) 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债券发行人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债券还

本付息的重大事件